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 盈利警告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能錄得虧損。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為將會錄得大幅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為董事會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能錄得虧損。由於(i)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審閱及(ii)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存貨、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所預期出現減值進一步進行審核工作及分析，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為將會錄得重大虧損。

有關預計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業務重組措施，藉此提升其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當中涉及逐步退出疫苗及醫藥供應鏈業務以及削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的規模。此外，在對業務單位及產品組合進行徹底檢討後，本集團遂決定約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終止非處方藥物推廣業務以及皮膚科產品，以便專注腫瘤、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主要治療領域的藥物推廣業務。由於進行此等業務重組措施，本集團將錄得銷售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應收賬款大幅減值、存貨撇銷、分銷權、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以及裁員開支增加，導致全年錄得大幅虧損。

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仍維持穩健，故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